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1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報通過版).pdf	1
2. 研究發展會議規則提案1040325.pdf	4
3. 提案3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績優獎勵支給基準(會後版).pd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簡稱新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服務及輔導，各系所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 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 （三）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四）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五、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p> <p>(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u>八/二</u>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p> <p>(三) 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p> <p>(四)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u>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u></p>	<p>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p> <p>(二) 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u>九/三</u>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p> <p>(三) 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p> <p>(四)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調整教師繳交評鑑資料期限及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新法所修正之條文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施行，但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u>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自103年8月1日起全面施行，爰本點刪除。</u>
<u>五</u> 、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第五點刪除，爰條次遞移。
<u>六</u>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第五點刪除，爰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訂草案)

85年11月6日第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月0日第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校級中心代表一名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以每60名教師應推派1名教師代表為原則,教師人數未滿60名之學院得推派1名代表**;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外學者專家任期二年,由研究發展處推薦6-10名,由校長核定3-5名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研發長為主席,研發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
 2.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
 3. 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相關事項。
 4.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5.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
 6. 校長交議事項。
 7.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以每60名教師應推派1名教師代表為原則，教師人數未滿60名之學院得推派1名代表；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p>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p>依據行政會議有關教師代表人數需依教師比例之決議進行修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績優獎勵支給基準 (草案)

一、前言

鑒於公共事務中心募款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主要財源之一，且募款工作面臨高度壓力與挑戰，為鼓勵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同仁努力衝刺募款金額，以挹注本校之校務基金，擬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強化募款績效。根據103年1月28日由校長主持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募款獎勵核發事宜討論會議之決議（詳見附件一），本支給基準建議募款金額之採計，僅考慮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且須扣除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成本後之金額；其餘具指定用途之捐款則不列入計算。本支給基準建議績優獎勵核發部分，係根據(1)年度內本校「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額核發單位績優獎勵，供該中心公務使用，並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並核銷；(2)根據年度內本校「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率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績優獎勵核發方式請詳見以下說明。

二、根據年度內「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額核發單位績優獎勵部分

關於根據年度內「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成長額核發單位績優獎勵部分，依據民國103年1月28日由校長所主持『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募款獎勵金核發事宜討論會議』之會議結論，並配合學校鼓勵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同仁爭取募款金額成長之立意，擬定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

募款金額淨額＝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成本

其中，募款金額淨額之計算僅採計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其餘具指定用途之捐款則不列入計算。

核發單位績優獎勵＝max(0，募款金額淨額-近三年募款額度之中位數)*以下表1
相對應之績優獎勵比率

表 1：依據募款金額淨額核發方式

成長額 ^註 (四捨五入)	績優獎勵比率
0~39 萬	0%
40 萬~100 萬	1%
101 萬~200 萬	2%
200 萬~300 萬	3%
301 萬~400 萬	4%
401 萬~500 萬	5%
501 萬~600 萬	6%
601 萬~700 萬	7%
701 萬~800 萬	8%
801 萬~900 萬	9%
901 萬以上	10%

註：成長額計算係以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近三年募款額度之中位數為基準。

三、根據年度內「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率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部分

關於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部分，主要配合學校鼓勵執行長增加建設基金募款收入之立意，執行長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依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支給：

募款金額淨額＝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成本

其中，募款金額淨額之計算僅採計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其餘具指定用途之捐款則不列入計算。

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每月基本薪給*【max(0，[(當年度募款淨額-前一年度募款淨額)/前一年度募款淨額])對應表 2 績優給與月數】
*(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12)

表 2：依據募款金額淨額核發方式

成長率 ^註 (四捨五入)	績優給與月數
0~1.99%(不含 0)	0.15
2%~4.99%	0.25
5%~7.99%	0.50
8%~10.99%	0.75
11~13.99%	1.00
14%~16.99%	1.25
17%~19.99%	1.50
20%~22.99%	1.75
23%以上	2.00

註：成長率計算係以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前一年度募款額度為基準。

四、實例計算

(一)根據年度內「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成長額核發單位績優獎勵部分

以主計室所提供之公共事務中心 100~102 年度校務建設基金募款收支一覽表 (見表 3)， 所得出 100~102 年度之中位數為 5,984,791 元，假設 103 年度之「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淨額為 15,000,000 元，推算其成長額為 9,015,209 元。根據表 1 可以推知，可以領取 $(15,000,000-5,984,791)*10\%$ ，共計 901,521 元績優獎勵。

表 3：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0-102 年度校務建設基金募款收支一覽表

年度	102	101	100	單位：元 合計
項目				
募款收入	14,058,545	7,069,275	6,242,506	27,370,326
捐款手續費	6,103	3,963	7,084	17,150
相關支出	2,326,714	1,080,521	831,242	4,238,477
募款資金淨額	11,725,728	5,984,791	5,404,180	23,114,699

(二) 根據年度內「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率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部分

以主計室所提供之公共事務中心 100~102 年度校務建設基金募款收支一覽表 (見表 3)，其募款金額淨額成長率為 27.92%，共計核發兩個月績優給與。

五、結語

本支給基準所建議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僅考慮捐贈本校做為「校務建設基金」之捐款，且須扣除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成本後之金額；其餘具指定用途之捐款則不列入計算。本支給基準建議績優獎勵核發部分，係根據 (1) 年度內本校「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額核發單位績優獎勵，供該中心公務使用，並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並核銷；(2) 並根據年度內本校「校務建設基金」之募款金額淨額成長率核發執行長績優給與。